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楊麗真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，該紙支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景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新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陳文賢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城分行	109年8月31日	10,000元	AN0000000	

